

证券代码：600235

证券简称：民丰特纸

公告编号：2026-001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，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%以上的情形。

2、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70 万元左右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减少 5630 万元，同比减少 78%左右。

3、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00 万元左右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减少 6557 万元，同比减少 92%左右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70 万元左右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减少 5630 万元，同比减少 78%左右。

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00 万元左右，与上年同期（法定披露数据）相比，将减少 6557 万元，同比减少 92%左右。

（三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

(一) 利润总额: 7393.54 万元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: 7200 万元。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: 7157 万元。

(二) 每股收益: 0.20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减主要原因

(一) 主营业务影响。

1、经公司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PM20、PM22 分别于 2024 年 5 月底和 8 月底停止运行，本报告期内，该两台纸机没有产量。经公司董事会决议，公司南湖厂区于 2025 年 6 月底全面停产，导致南湖厂区 PM19、PM21 同步停产并于 2025 年下半年没有产量。尽管公司海盐厂区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分别于 2025 年 3 月底及 6 月底正式投产，但产能尚处于爬坡阶段，导致公司整体产销量同比减少，并造成本期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同比下降。

2、2023 年全年累计加计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1104.35 万元计入 2024 年一季度其他收益，导致本期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，造成本期营业利润下降。

3、一期项目、二期项目分别于 2025 年 4 月、7 月份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，导致本期折旧增加。

4、由于公司主导产品市场竞争激烈，导致报告期内主导产品售价同比下降。

5、本期财务费用增加，导致营业利润下降。

(二) 会计处理的影响。

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0 日